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者，除有急迫情形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三 醫療診斷證明書：應載明入院、出院日期。
- 四 申請人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者，除前項各款應備文件外，並應檢附家庭應計算人口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

前項之家庭應計算人口及所得與財產之計算基準，準用本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規定。

申請第四條第三項之指定病房費者，應檢附醫療院(所)無全民健保病床及經醫師診斷須住院治療之證明文件。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係為加強對經濟弱勢市民及其家庭的健康保障。本次為使弱勢市民獲得更完善、更迅速之醫療保健補助，並配合內政部及本府服務流程改造，爰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等文字，以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達成市民免申請戶籍謄本之目標，並可節省市民申請之往返時間及規費支出，提供更貼近弱勢市民的福利服務。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刪除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等文字，以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 三、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六年二月二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六三〇一六八一〇〇號令公布。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者，除有急迫情形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表。</p> <p>二 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p> <p>三 醫療診斷證明書：應載明入院、出院日期。</p> <p>四 申請人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p> <p>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者，除前項各款應備文件外，並應檢附家庭應計算人口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p> <p>前項之家庭應計算人口及所得與財產之計算基準，準用本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規定。</p> <p>申請第四條第三項之指</p>	<p>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者，除有急迫情形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表。</p> <p>二 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p> <p>三 醫療診斷證明書：應載明入院、出院日期。</p> <p>四 申請人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p> <p>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者，除前項各款應備文件外，並應檢附家庭應計算人口之<u>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u>、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p> <p>前項之家庭應計算人口及所得與財產之計算基準，準用本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規定。</p>	<p>一、為使弱勢市民獲得更完善、更迅速之醫療保健補助，並配合內政部及本府服務流程改造，爰刪除第二項規定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等文字，以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達成市民免申請戶籍謄本之目標，並可節省市民申請之往返時間及規費支出，提供更貼近弱勢市民的福利服務。</p> <p>二、市民醫療補助對象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共分四種身分別，其中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者，應檢附「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以利主管機關查調財稅，審核申請者及其家庭應列計人口之收入、動產、不動產是否符合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p> <p>三、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政策及提供更便民的服務，使市民於申請本補</p>

定病房費者，應檢附醫療院（所）無全民健保病床及經醫師診斷須住院治療之證明文件。

申請第四條第三項之指定病房費者，應檢附醫療院（所）無全民健保病床及經醫師診斷須住院治療之證明文件。

助時，不再需要檢附戶籍謄本，而僅須於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申請表填寫申請者及其家庭應列計人口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輔以衛生福利部社政福利比對系統、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等，辦理查調財稅資料事宜。

四、由於每年約有一千人次至一千三百人次之市民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本補助，若申請戶籍謄本每件以一人次計，一人次以耗費四小時計，預估可節省一千三百餘件戶籍謄本申請量，節省民眾約五千二百小時；約節省民眾一萬九千五百元之規費支出；一百三十二萬二千一百零九元之請假成本，及五萬二千元之交通費。

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自治法規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定有罰則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自律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2	自治法規名稱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
3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制（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4	施行(生效)日期 (廢止者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廢止日期 (制（訂）定及修正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自公（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行政院前次核定或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新訂者免填)	內政部 101 年 9 月 5 日 台內社字第 1010290404 號函